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我校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学士学位，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以及相关知识，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本门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除外语 、艺术及体育类专业外, 其他专业本科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通过我校单独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②通过我校组织的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并达到425分；

③国际语言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雅思考试成绩5.5分，托福考试成绩80分，PET-3考试成绩60分；

（2）外语(含小语种)专业本科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②国际语言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雅思考试成绩6分，托福考试成绩小语种类专业85分、英语专业90分，BEC考试成绩中级；

（3）艺术及体育类专业本科生通过培养方案内的外语课程考试即可。

（四）计算机水平要求：

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在校期间须通过我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须获得一级合格证书或Microsoft Office高级应用(二级)合格证书；理工类专业学生须获得二级合格证书（Microsoft Office高级应用除外）。文、艺、体类与理工类要求不可互换。

计算机专业本科生通过培养方案内课程考试即可。

第三条、我校与外校联合培养以及由我校代授学位的本科生，除达到本规定第二条要求外，还须通过由我校组织的3门学位核心课程的考试。考试未通过者在下一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时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毕业生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我校学生未达到本规定第二条第一至四项要求者；与外校联合培养及由我校代授学位的学生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要求者；

（二）因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有考试作弊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还处于处分期者；

第五条、对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但出现第四条第（二）项之情形者，毕业时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

（一）综合测评达到班级排名前40%；

（二）考取硕士研究生；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受到处分后）。

第六条、毕业时未能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我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补授学士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分会根据上述条款，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学生，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审定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及不授予名单。

第八条、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者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条例规定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根据不同情形，决定是否撤销其学士学位。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已注册的，学校将注销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以及根据第八条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存有异议，自决定通知之日10日内，可按《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条、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规定从2018届毕业生起执行。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解释。